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怀荣先生召集，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议案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；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
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》详见巨潮资讯网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